

---

《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  
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  
自然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

2019年12月

# 《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征求意见稿）

## 编 制 说 明

### 第一章 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修订计划于 2015 年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计划号 20160740-T-334，修订研究任务由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在实施的国家专项“国家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体系建设”下达，提出单位为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司（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司），承担单位为自然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原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和自然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公室（原国土资源部油气储量评审办，以下简称油气储办）。

####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15-2018 年，标准修订的前期研究工作。组织开展了“我国石油天然气资源/储量分类体系研究”项目，调研石油企业总部及基层储量计算研究单位，参阅文献 100 余篇，研究对比国内外主流油气资源/储量分类体系，走访了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联煤、延长石油等油田企业及其部分油气分公司，多次召开全国范围的油气储量评审和管理专家研讨会，对比了我国分类体系和国际上的石油管理系统（PRMS）分类体系的异同点，分析现行储量分类体系在应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分类标准的初步修订建议。

在此过程中，自然资源部和原国土资源部高度重视分类标准修订工作，先后召开多次部长专题会研究部署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修订工作。

2019 年 12 月 4 日，自然资源部召开部长专题研讨会，听取中石

油、中石化、中海油等石油公司储量研究及管理专家对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的修订意见和建议。12月16日，形成了油气资源量和储量分类修订版（第一稿）。12月18日，召开了第一次专家研讨会，来自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联煤等四大油公司的专家对修订版（第一稿）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形成了修订版（第二稿）。12月21日，将修订版（第二稿）书面征求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延长、中联煤等油公司及油气储量评审专家的意见，书面返回意见22条，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修订版（第三稿）。12月24日，召开第二次专家研讨会，参会人员以储量研究计算管理和油气储量评审专家为主，对修订版（第三稿）逐条讨论修改。形成修订版（第四稿）。

12月25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组织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征求意见稿）。

## **第二章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统一标准，满足国家资源管理和企业生产的需要。
2. 简明实用，便于操作，易于国际对比。
3. 遵循地质工作规律。
4. 继承与发展相结合，易于新老衔接。

###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 确定依据。

（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规范本标准框架结构、要素的起草、要素的表述等。

（2）社会的意见建议。油气储办拟定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框架，听取各方意见，确定了资源储量分类。

(3) 我国油气勘探开发实践。本标准属于技术标准，源于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发布后用于指导实践。因此，标准修订中考虑尽量与我国油气勘探开发实践相符以提高标准的可操作性。

(4) 与国际主流标准可对比。为适应经济全球化，作为技术标准体系的龙头标准——我国的分类标准有必要与国际主流标准互联互通，提升我国标准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 2. 主要内容。

标准共分六章。主要内容包括第一章范围，第二章术语和定义，第三章勘探开发阶段划分，第四章类型划分，第五章储量状态，第六章公开发布与使用。

##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1. 遵循地质工作规律合理划分勘探开发阶段。

按照“有没有”“有多少”“可采多少”的逻辑，将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阶段分为预探、评价和开发三个阶段。预探阶段主要解决“有没有”，评价阶段主要解决“有多少”，开发阶段主要解决“可采多少”。

### 2. 简化矿产资源储量类型。

按照“管住、管准、管好”的管理目标和大道至简、简明适用、与矿政管理改革同步考虑的总要求，考虑到企业现行应用现状，按照“1+3”的原则分为“1个资源量和3个地质储量（预测地质储量、控制地质储量、探明地质储量）”，其中资源量不再分类，预测地质储量和控制技术可采储量不再分类。

### 4. 简化经济意义划分。

现行分类将经济意义划分为经济的、次经济的和内蕴经济的，划分的过细，而实际使用中主要使用经济的，因此，修订后分类标准只保留经济的概念。

### **第三章 主要试验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是油气矿产资源储量技术标准体系的龙头,是我国油气矿产资源管理的基础性、纲领性技术标准。标准涉及矿产资源统计、规划与公开发布,涉及矿业权管理、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权制度等矿产资源管理;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本标准的发布将有利于进一步规范我国矿产资源管理,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科学合理掌控资源家底,为国家矿产资源宏观决策提供有力依据;有利于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也将有助于我国矿产资源领域技术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互联互通,提升我国技术标准的国际影响力。

### **第四章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未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在总结原有标准长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多年跟踪研究油公司上市储量评估成果和美国石油工程师协会(SPE)、美国石油地质家学会(AAPG)等共同制定的石油资源管理系统(PRMS)等成果,形成的标准与国际主流标准的术语定义具有可对比性。

### **第五章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

### **第六章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 **第七章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标准适用范围:油气矿产资源量、储量的统计和公开发布、油气

资源管理和规划、政策制定；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相关技术标准制定；以及油气勘探、开发等活动中的资源量和储量估算、评价以及信息披露。标准具有系统性、全面性和技术指导性，与现行有关技术标准一起配套使用。因此，建议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 **第八章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贯彻新标准，建议新标准发布后，由自然资源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利用各类新闻媒介，适时发布贯标通知，并委托起草单位组织培训，切实推动新标准的贯彻实施。

## **第九章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发布实施后，废止现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04）。

## **第十章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